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1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西南证券亿通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亿通科技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100万元。《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2年11月1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5日，西南证券亿通科技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12月04日-2015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亿通科技股票

454,700股，成交均价约为23.8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及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截至本公告日，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利润分配后目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863,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4%；累计获得派送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00,704.58元（含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存续期间的变动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有32位人员离职，合计持有份额为353万份，占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2.68%，根据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取消已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并经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由公司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资格的受让人认购。

2、现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 有 人		出资额（万元）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桂珍	董事、副总经理	100	9.26%
		陈小星	副总经理	50	4.63%
		周叙明	董事会秘书	30	2.78%
		朱敏	副总经理	10	0.93%
		沈慰青	副总经理	5	0.46%
		顾玉华	职工监事	10	0.93%
2	其他员工（40人）		875.00	81.02%	
合计			1,080.00	100.00%	

说明：上表中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金额以参与对象最终实际出资的金额计算。

3、截至本公告日止，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未出现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情况

2019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议案，审议通过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原管理人西南证券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后将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亿通科技全部股份，并根据《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相关权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 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延长后的存续期为 8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 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